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29日會議第IV項議程：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安排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2月29日的會議討論上述議程時，曾要求政府就擬議來往大橋口岸的專營巴士服務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擴展機場巴士（即「A」線）網絡至大橋口岸的理據，安排「A」線巴士(i)先途經機場才前往大橋口岸或(ii)先途經大橋口岸才前往機場兩者對車程及票價的影響，以及巴士若先往機場才前往大橋口岸對車程影響的估算基礎。政府代表在隨後於2016年4月1日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交通安排召開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已向委員交代相關事宜。該次會議紀要已於9月中旬上載至立法會網頁，請參閱第8段至第9段（節錄於附件）。

運輸署在敲定大橋口岸公共交通服務的實施詳情時，會充份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在上述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梁思灝 代行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何慧賢女士）

2016年4月1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會議紀要（節錄）

\* \* \*

8. 至於因為安排往機場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於到達機場總站前，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而導致該等路線的車程延長方面，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解釋，在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段啟用後，往機場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會先繞經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段前往大橋口岸，然後到達機場。額外行車距離約為1.6公里，以"A"線機場巴士現時的平均時速約30公里計算，並計及乘客上落和搬運行李所需的時間，往機場方向的車程預計將會增加少於5分鐘，而往市區方向的車程預計則會與目前大致相同。然而，假如採用先前往機場然後才到達大橋口岸的方案，往大橋口岸方向及往市區方向的"A"線機場巴士的總行車時間則會分別增加約6分鐘及8分鐘。除了車程較長之外，延長行車走線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而影響車費。鑑於上述各點，運輸署遂建議安排"A"線機場巴士於到達機場總站前，在大橋口岸加設巴士站，藉以將該等路線現時的網絡擴展至大橋口岸，而不是採用路線相反的方案。

9. 關於開設不同路線以應付大橋口岸交通需求的建議，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回應時表示，現時約有100輛巴士用於營運"A"線機場巴士，每日接載約38 000名乘客來往機場與香港各區。若須為大橋口岸提供新的巴士網絡，預計可能額外需要70輛巴士提供來往香港各主要地區和大橋口岸的服務。因此，運輸署在考慮到對道路交通、路邊廢氣排放及巴士資源的運用的影響後，建議擴展現時"A"線機場巴士的網絡。考慮到在運輸署的建議

下，大橋口岸會令"A"線機場巴士的乘客量有所增加，專營巴士公司將會加密該等路線的班次，尤其是繁忙時間的班次，這亦會對往返機場的乘客帶來好處。運輸署會在敲定詳細的安排之前，考慮收集到的意見。

\* \* \*